证券代码:603019 股票简称:中科曙光 编号:2018-04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曙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曙光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33,600.00万元。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中科曙光本次公开发行11.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8月6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18年8月2日(T-2日)公布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曙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曙光转债本次发行11.2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120.00万张(112.00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8月6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43,023,97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曙光转债总计为189,456手,即189,45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9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曙光转债总计为930,544手,即930,54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08%,网上中签率为1.93242237%。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2,96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8,154,276手,配号总数为48,154,276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0,048,154,27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8月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8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89,456	189,456	189,45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93242237	48,154,276	930,544	930,544,000
合计	--	48,343,732	1,120,000	1,12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曙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8月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人:聂华、王伟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592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霆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6.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32.0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38.4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霆万房地产")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霆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1.7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霆万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佛山霆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2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霆万房地产	100%	3	1.75	1.75	1.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三和路南侧自编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深圳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佛山霆万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霆万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0.90
负债总额	36,121.52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0
净资产	-0.62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3

该项目公司2018年1月3日设立,无2017年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0010796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三和路南侧、杨西大道东侧、好年路西侧	29,944.25	不高于3.0,不低于1.0	不低于3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园与绿地,公共设施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合并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霆万房地产接受万向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霆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1.7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霆万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霆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霆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6.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3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95.5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38.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1.1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8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6.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32.0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38.4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阳光城")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阳光城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九江阳光城房地产	84.51%	7	3.5	3.5	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330号409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32257.15
负债总额	0.07	27258.8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0	27258.87
净资产	-0.07	4998.28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7	-1.72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307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DGD2017017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浔阳西路以北,长江北大道以东	34,350.13	2.3	25%	商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接受万向信托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阳光城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九江阳光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九江阳光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6.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3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95.5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38.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1.1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2,391,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2,376,365	99.9989	15,601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9,338,125	99.9468	15,601	0.053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陈志坚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9,022,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7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其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持有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份109,022,5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为东海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54,511,278股,2016年10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相应持股增至109,022,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东海基金旗下特定客户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吉林化纤股份总数的0.5074%,即10,000,000股。(若此期间吉林化纤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参与认购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吉林化纤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2月5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4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95,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95,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5,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5,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5,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4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4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944,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至议案4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至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亚君、姜向东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胡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21日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7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